磋商邀请

四川正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江县高桥镇桅杆村村民委员会委托，拟对南江县高桥镇桅杆村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LX[2022]34号。

2.采购项目名称：南江县高桥镇桅杆村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940624.14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细内容见磋商文件。

四、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邀请供应商**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招标网（[https://zb.zhaobiao.cn](http://gaj.cnbz.gov.cn/index.html)）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申请人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须提供《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0.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招标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2年 09月27日至2022年10月08日上午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正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东段326号一单元二楼）获取（报名成功后视为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

**提供单位介绍信（附件一）、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注：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4日9：30（北京时间）；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间：2022年10月14日（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0月14日上午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四川正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东段326号一单元二楼）。**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江县高桥镇桅杆村村民委员会

通讯地址：南江县高桥镇桅杆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04048651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东段326号一单元二楼

邮编：636000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551492486 0827-8668336

附件一

**介 绍 信**

四川正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介绍我单位/公司 （身份证号码： ），办理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报名事宜，现对以下情况予以全面认知：

1. 我单位提供用于获取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磋商文件或更正通知的电子邮箱为： ，联系电话为： ，均真实、有效，如因我单位提供的邮箱地址有误，未能及时获取澄清或更正通知的，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2. 我单位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全程关注、了解招标网中上发布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
3. 我单位依法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后，将认真阅读并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对磋商文件及规定有任何异议，我单位将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递交方式进行。

对于上述条款，我单位已全面认知，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人名称： （盖章）

附：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须按以上格式内容出具介绍信，不得擅自更改或自拟格式。**